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43號

再 抗告 人　日商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會社

法定代理人　石 谷 誠

代　理　人　劉 致 慶律師

陳 逸 竹律師

李 維 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0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前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因此項執行名義與其他基於裁判作成之執行名義並不相同，其可否強制執行應待實體上訴訟終結以定其債權之存否。此項訴訟如經判決確定，確認其債權不存在，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亦不存在，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同條第3項明定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此項規定，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

二、本件再抗告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院民公梅字第30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以其已向該院提起115年度補

字第3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臺南地院准其以新臺幣（下同）251萬8,519元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相對人已提起形式上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事之本案訴訟，並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審酌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839萬5,062元。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訴訟事件辦案期限，預估訴訟期間約6年，則其可能遭受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害即251萬8,519元。爰維持臺南地院准許停止執行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公證法第21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